**護理學院教師資格升等審查時程表**

1081009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0625院教評會議通過

教師每年二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備齊送審成就、教學、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料向所屬系所室中心提出申請

1.系所室中心、學院、校級承辦人員每年二月二十日或七月二十日前完成檢核各項表見內容。

2.申請升等教師每年三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完成補件，未依規定完成補件，由系所室中心主管確認通知之。

※備註：

1.請依本時程表辦理教師資格升等審查，逾期不候。

2.任一資料未完整者，不接受申請提案。

1.外審結果不通過者，函知申請升等教師。

2.外審通過者，於每年七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送達人事室。

每年四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審議，並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發表。

提送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進行審議，通過者每年三月十日或八月十日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召開院級教評會確認外審結果

通過者辦理校外審查

系所室中心承辦人員先行審核各項表件內容

院級教評會委員事先進行教師多元升等各項規定標準審核

不通過者函知申請升等教師